

呼和浩特春华再生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地铁区间保护区监测项目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NMGDG-2025ZB-33)

公示结束时间：2025-08-20 17:30:00

一、评标情况

【1】呼和浩特春华再生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地铁区间保护区监测项目：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报价：41.65万元，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6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四川旷远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投标报价：44.65万元，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6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内蒙古天地测绘有限公司，投标报价：44.8万元，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6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刘彦斌，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B202009060100099/214402195（00）；

中标候选人（四川旷远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张德强，高级工程师：20190065778；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天地测绘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齐秀峰，高级工程师：201153041；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四川旷远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天地测绘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三、其他

1：详见附件；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春华再生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五、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春华再生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章盖营污水处理厂综合办公楼

联系人：张爽

电话：15621906668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德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腾飞大厦B座909室

联系人：赵慧芳

电话：0471-3298469

邮件：nmgdgzb@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赵慧芳（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呼和浩特春华再生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地铁区间保护区监测项目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NMGDG-2025ZB-33)

公示结束时间: 2025年08月20日

一、评标情况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416500.00 元;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约 60 日历天 (具体按施工进度执行);

质量要求: 符合行业标准;

项目负责人: 刘彦斌;

职称及证书编号: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B202009060100099、214402195 (00)]

中标候选人第2名: 四川旷远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446500.00 元;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约 60 日历天 (具体按施工进度执行);

质量要求: 符合行业标准;

项目负责人: 张德强;

职称及证书编号: 高级工程师[20190065778]

中标候选人第3名: 内蒙古天地测绘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448000.00 元;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完成;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齐秀峰;

职称及证书编号: 高级工程师[201153041]



2、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前三名公示如下：

中标候选人排名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元）	最终得分
1	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500.00	84.74
2	四川旷远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446500.00	83.05
3	内蒙古天地测绘有限公司	448000.00	75.73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若要投诉，应根据有关规定提交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三、其他

公示期限：2025年08月18日-2024年08月20日。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呼和浩特春华再生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章盖营污水处理厂综合办公楼

联系人：张爽

电 话：15621906668

代理机构：内蒙古德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腾飞大厦 B 座 909 室

邮政编码：010010

联 系 人：赵慧芳

联系电话：0471-3298469

